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3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余佳珣

被告 吳適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0,17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339%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0日簽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向原告共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貸款期間自108年4月11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共計3年。另約定自借款日起共分36期攤還，每期1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借款餘額計付利息，貸款逾期時，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第五條第(二)、(三)項約定，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即 $3.309\%+0.3309\%=3.6399\%$ )，違約金之計算標準同於利息部份。被告於108年8月13日簽署第一次增補契約，後於109年3月31日開始簽署第二次至第六次增補契約，總計申請本金緩繳48個月，借款期間延長至117年11月1日止。詎料，被告其後仍未依約遵期償還本息，被告最近

01 一次於114年1月繳納之款項係清償至113年10月10日為止之  
02 本息，其後本息均未依約繳納，迄今尚積欠本金51萬0,173  
03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  
04 六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  
05 通知，主張全部到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06 全部借款。原告為維護債權，雖多次向被告進行催索，惟均  
07 未獲其善意回應，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等語。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農業發展基金貸  
12 款借據、增補契約、催收款項明細查詢、全國農業金庫臺幣  
13 存放款利率、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  
14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5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6 項前段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  
17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

18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1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2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依約清償，  
24 依約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5 及違約金等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26 償責任。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千慧